SKQ-ZC-2026-0069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定稿合同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XSQ202608170008

项目名称：特诊中心-口腔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SKQ-ZC-2026-0059

甲　　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乙　　方：广东盈立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口腔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内容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产品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注册证号	交货时间
口腔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DRS-RB-PRO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900000	1900000	/	国械注准20253010776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货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设备名称内容一致。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计量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或计量证号。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0元（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制造、仓储、运输、安装、随机零配件（含备品备件）、标配工具、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货物要求

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全新产品（附厂测报告），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包装、交货、安装、调试

4.1 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交货

4.2.1乙方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7日历日内送达，并自送达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定稿合同

4.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到达医院必须通知收货科室人员到场对外包装进行检查及清点，提供设备安全使用注意事项（需盖红章）供使用科室打印设备使用警示标志。

4.2.3如果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验收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4.2.5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一切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4.3 安装

4.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4调试

4.4.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五、付款方式

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必须与注册证一致）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5.1 合同签订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必须与注册证一致）本期应付款的等额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5.2 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必须与注册证一致）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开箱报告、培训记录表以及验收合格文件（甲方出具）本期应付款的等额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5.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达到 12 个月且乙方没有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期满设备情况意见表及本期应付款的等额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5.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定稿合同

5.5 甲方向乙方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5.6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甲方交给乙方的采购清单必须清楚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单价及采购数量；

6.1.2甲方如无正当的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按合同规定送来的产品；

6.1.3甲方必须及时与乙方结算；

6.1.4甲方必须保管好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得有损坏、污染和遗失等现象。

6.2. 乙方的责任

6.2.1乙方向甲方提供表1内全部产品及销售所必须的合法文件、及乙方取得的经营合法资格的所有相关文件与证书，所有文件和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乙方对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负全部责任。

6.2.2产品凡有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有污染、少于90天有效期的均等同有质量问题），乙方须接受甲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属不良事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上报，乙方须配合相关善后工作。

6.2.3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所引起的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2.4乙方保证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6.2.5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6.2.6乙方保证安全、文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七、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

7.1.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5__年，自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括设备软硬件、含电池导联线在内的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定稿合同

7.1.2 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每半年厂商必须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最少一次的维护保养，维护保养结果情况须进行记录，记录表需经科室签字确认并递交设备科存档。

7.1.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4】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7.1.4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维修费、交通费、设备费）由乙方承担。

7.2.1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需【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7.2.2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2.3 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该等费用。

八、验收

8.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设备的验收需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合格方办理验收手续（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8.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8.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6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定稿合同

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依约按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依约按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第三方指控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经有权机关认定属实的；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其人员遭受损失达到【/】元或以上的。

9.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一方可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定稿合同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十五、产品配置清单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

电话：84233792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 6日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帐号：44001430402050202779

乙方：广东盈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3914房

电话：020-38390118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 3 日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帐号：15380542500030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定稿合同

附：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口腔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1	套
1.1	机械臂台车(含可持续供电模块和力传感器)	1	套
1.2	视觉台车	1	套
2	口腔手术导航定位设备基础附件包		
2.1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器械盒	2	套
2.2	注册点支抗钉消毒盒（无牙颌工具盒）	1	套
2.3	牙钻工具盒	1	套
2.4	医用无菌防护套	100	个
2.5	口腔定位器	2	个
2.6	位置定位器	100	个
3	马达夹持器(含种植马达)	2	套
4	脚踏开关	1	个
5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附件组合包		
5.1	插排	1	套
5.2	六角扳手	1	套
5.3	演示牙膜	5	个
5.4	牙齿固定座	2	个
5.5	张口度测量手机	4	个
5.6	末端定位器	5	个
5.7	手机定位器	5	个
5.8	校准定位器	5	个
5.9	大口腔定位器	5	个
6	数字化种植设计软件	1	套
6.1	软件模块-常规种植模块	1	套
6.2	软件模块-无牙颌模块	1	套
7	弯手机	2	把
8	高速气涡轮手机	2	把
9	移动图文操作设备	6	台
10	移动硬盘	1	个
11	相机	1	套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定稿合同